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(2014) 178

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

灰尘痕迹静电吸附器 S-JD

送 检 单 位

上海良相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

委 托 检 验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(2014)178

共 3 页 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	灰尘痕迹静电吸附器S-JD					
样品等级	-----			样品数量	壹台		
到样地点	北京	送样日	2014年 11 月 11 日		送样者	汪佳萍	
送检单位	上海良相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			生产单位	上海良相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		
送检单位 通讯资料	通讯地址	上海闵行区中青路 4759 号					
	邮政编码	200000	电话	13921138191			
检验依据	GA/T 854-2009 《灰尘痕迹静电吸附器通用技术要求》				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		检验项目	外观、输出电压等 8 项		
检 验 结 论	经对上海良相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送检的灰尘痕迹静电吸附器 S-JD 样品进行检测,外观、输出电压等 8 项结果符合 GA/T 854-2009 的相关要求,详见下页。 签发日期: 2014 年 11 月 21 日						
备 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,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,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 3、委托检验,仅对来样负责。						

批准: 薛雪梅

审核: 马经强

编制: 杨元立

量监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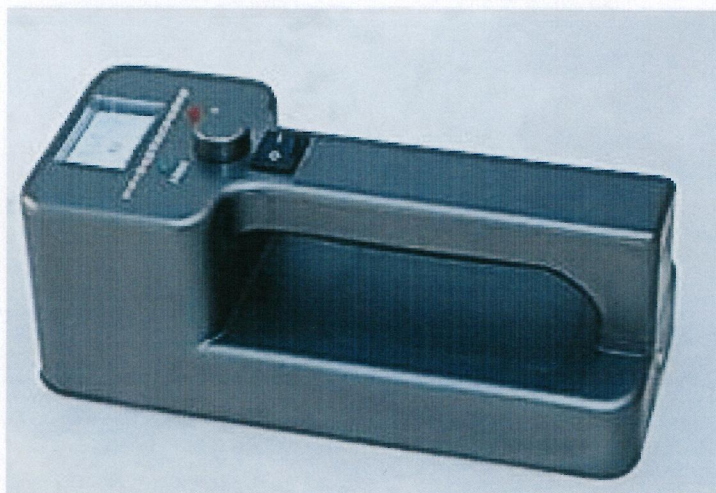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(2014)178

共 3 页 第 2 页

灰尘痕迹静电吸附器 S-JD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电 话：(010) 63437336 传 真：(010) 63460301